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43.78%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43.7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0百萬元(相當於約46.4百萬港元)，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所規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資料、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作為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43.7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0百萬元(相當於約46.4百萬港元)，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條款所規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方)；及
(2) 買方(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待出售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43.78%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股權由賣方持有約43.78%，由買方持有約54.43%，而餘下股權由蘇振梅持有。經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上述蘇振梅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等各自均為目標公司股東)。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3.0百萬元(相當於約46.4百萬港元)，其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算：

- (1) 為數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8百萬港元)的按金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為數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1.6百萬港元)的進一步按金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3) 為數人民幣13.0百萬元(相當於約14.0百萬港元)的代價結餘須於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狀況；(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iii)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待售權益之未經審核賬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6百萬元(相當於約43.8百萬港元)；及(iv)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根據資產基礎法對待售權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42.9百萬元(相當於約46.3百萬港元)。鑒於待售權益之賬面資產淨值共計人民幣40.6百萬元，代價超出待售權益賬面資產淨值人民幣2.4百萬元(相當於約2.6百萬港元)。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賣方已簽署或填妥買方或其代名人(作為待售權益之擁有人)登記所需之有關轉讓文件、授權函件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使用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及目標公司及賣方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
- (c)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
- (d) 賣方作出之所有保證、陳述及承諾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一直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須盡力達成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之前尚未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而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一方將有權就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履行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3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生效。

完成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人民幣166.0百萬元，業務涵蓋空心膠囊的生產、銷售和研發，是中國東北地區規模領先的膠囊生產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股權由賣方持有約43.78%，由買方持有約54.43%，而餘下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下表載列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溢利／(虧損)	5,836	(59,036)
除稅後溢利／(虧損)	3,959	(47,873)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名主要從事膠囊製造業務投資且持有目標公司約54.43%股權的商人。經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惟彼為目標公司股東)。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本公司估計錄得投資虧損約人民幣41.1百萬元(除稅前及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待售權益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但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待售權益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預計於完成後錄得投資收益不低於約人民幣2.4百萬元，實際金額有待審核結果，而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將增加約人民幣43.0百萬元。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本公司將記錄的因出售事項產生的最終收益或虧損有待審核結果(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

董事目前擬將出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事項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東北地區從事藥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的經銷及零售。

為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董事會已議決進行出售事項。

此外，本公司認為，透過出售事項，本公司將能優化及調整其資產架構以增加資產流動性、改善本公司資產使用效率及從中獲得若干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資料、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之完成
「本公司」	指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總額為人民幣43.0百萬元(相當於約46.4百萬港元)之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目標公司43.78%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黃艷玲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43.78%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吉林金天大健康集團膠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初川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初川富先生、金東昆先生及趙澤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鄒海燕先生。

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